

CHILD WELFARE SCHEME LIMITED

樂幼計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慈善機構」〕

致該慈善機構董事的獨立鑒證報告

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本人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該慈善機構於2012年11月24日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其中慈善捐款箱的收支結算表進行鑒證工作。

董事及本人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須負責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慈善捐款箱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從慈善捐款箱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本人的責任是根據本人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報告。

結論的基礎

本人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有關申報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賣旗日除外）的通函」（“Circular on Reporting on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ther than Flag Days)”）進行工作。

由於本人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本人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人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以現金收支，本人難以確定慈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慈善捐款箱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本人僅與按照慈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本人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本人認為必要的程序。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本人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人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本人所獲取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慈善捐款箱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慈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慈善捐款箱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2012/290/1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義務核數師： 伍兆康
執業會計師
日期： 2013年2月19日

CHILD WELFARE SCHEME LIMITED
樂幼計劃有限公司

收入		
現金捐贈	港幣	11,449.70
支出		<u> -</u>
慈善捐款箱籌得的款項 (註)	港幣	<u>11,449.70</u>

註：所得之款項是由樂幼計劃有限公司為贊助尼泊爾 JYOTI Street Project 的學生所籌得。